

中文譯本 僅供參考

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表格 No.2

百慕達
《1981年公司法》
(第7(1)及(2)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下稱「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1. 公司成員之責任上限為彼等所持有股份對應之未繳股款(如有)。
2. 吾等下列簽署者：

姓名	地址	百慕達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數目
Charles G.R. Collis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籍	一股
Graham B.R. Collis	"	是	英籍	一股
John C.R. Collis	"	是	英籍	一股

各自謹此表示，同意接納公司臨時董事可能會向吾等各自配發之數目之公司股份，惟以不超出吾等各自認購之股份數目為限，並同意在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催繳股款時，滿足有關催繳要求。

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3. 公司是一家《1981年公司法》所定義之獲豁免公司。
4. 經財務部長同意，公司有權於百慕達境內擁有合共不多於_____之土地，包括：-

不適用

5. 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公司之最低認繳股本額為 100,000.00 港元。
6. 公司組建與註冊成立之宗旨乃：-
 - (i) 負責在所有分公司行使並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以及就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隸屬或直接、間接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而言，負責統籌各項政策和管理工作；
 - (ii) 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就此目的而言，公司可按照任何條款不論是以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亦不論是以首次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行動或其他之形式，購入並持有由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於任何地方經營業務之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長官、上級／市級／地方或任何級別之公共機構或當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票、股東權益、年金、票據、抵押、債券、債務和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和商品，以及不論是有條件或絕對進行之交易，公司可持有上述各項作投資之用，並有權更改任何投資內容及有權行使、執行上述各項投資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產生之一切權利和權力；對於公司非即時需要動用之資金，可按不時決定之形式投資和處理；
 - (iii) 進行各類貨品之包裝工序；
 - (iv) 進行各類貨品之買、賣及交易；
 - (v) 進行各類貨品之設計與生產；
 - (vi) 進行各類之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寶石之探採、開採、勘探及加工銷售或使用；

* 根據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批准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公司現時的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vii) 進行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汽油及汽油產品）之勘探、鑽探、移動、運輸和提煉；
- (viii) 進行科學研究，包括各項工序、發明、專利和設計之改良、發現、開發，以及實驗室和研發中心之建造、維護與運營；
- (ix) 進行陸路、海路及航空之業務，包括以陸路、海路及航空方式載運乘客、郵件和各類貨品；
- (x) 作為船舶、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經營者、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購入、擁有、出售、出租、維修船舶和飛機，或進行船舶和飛機之交易；
- (xii) 作為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轉運代理；
- (xiii) 作為船塢東主、碼頭東主、倉庫管理人；
- (xiv) 作為船舶雜貨商，買賣各類纜繩、帆布、機油和船舶用品；
- (xv) 進行各類工程項目；
- (xvi) 作為處理各類活牲口和已屠宰牲口、羊毛、皮革、牛（羊）油脂、穀物、蔬菜和其他農產品之農場經營者、牲口繁殖和飼養業者、畜牧業者、屠宰場經營者、製革場經營者和加工者，以及商販；
- (xvii) 以購買或其他形式取得並持有各類發明、專利、商標、品牌、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作投資用途；
- (xviii) 進行任何轉易項目之買賣、租借及交易；
- (xix) 從事於藝人、演員、各類娛樂從業員、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人員、各類專家或特技人之聘用、物色、出借或代理人之業務；
- (xx) 以購買或其他形式取得並持有、出售、處置、買賣任何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位於任何地方之私有財產；以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書、彌償合同或擔保關係；為了任何人之義務履行而提供保證、證明或擔保；就任何即將出任備受信賴或信任之職位之人士將會克盡職責而提供擔保。

7. 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42 條，公司有權發行須因應優先股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1981 年公司法》第 42A 條，公司有權回購本身之股份。
- 3) 公司有權向公司或當時或過去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轄下另一家附屬，或公司之其他聯營公司，或前述任何公司業務之前任人之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為了該等人士之利益），亦可以向他們之親屬、聯繫人士或受供養人，以及可以向直接或間接向公司提供具價值之服務，或公司認為對其負有道義責任之人士，或他們之親屬、聯繫人士或受供養人，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撫恤金）；公司亦有權設立、支持或協助設立或支援任何很可能有利於任何該等人士或促進公司／成員利益之組織、機構、會所、學校、建屋和住屋計劃、基金和信託，以及支付保費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有權為了很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公司或成員之利益，或為了國家、公益、慈善、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特殊用途之目的而提供擔保或贊助捐款。
- 4) 公司不擁有《1981 年公司法》附表一第 8 段所羅列之權力。

中文譯本 僅供參考

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份認購人茲簽署如下，並由至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作實：

〔已親筆簽署〕

〔已親筆簽署〕

.....

.....

〔已親筆簽署〕

〔已親筆簽署〕

.....

.....

〔已親筆簽署〕

〔已親筆簽署〕

.....

.....

(股份認購人)

(見證人)

股份認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

《1981年公司法》

附表一

受法例或公司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股本有限公司均可行使下述全部或任何權力：

1. [已刪除]
2. 取得或從事於任何人所從事而公司獲賦權力進行之任何業務、財產和債務（全部或部份）；
3. 申請登記、購入、租賃、取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任何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證、發明、工序、顯著標記和類似之權利；
4. 與任何進行或從事於／即將進行或從事於公司獲賦權力進行之業務或交易的人士訂立合夥關係或任何利潤分享、利益共創、合作、合資、互惠特許或其他之安排，或訂立任何具條件進行並有利於公司之業務或交易；
5. 接納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任何經營宗旨完全或部份與公司相近或所從事之業務為具條件進行並會有利於公司之法人團體之證券；
6. 在第 96 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建議與其進行業務往來之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之法人團體，借出貸款；
7. 申請、透過頒授、立法之成文法則、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確保得到或取得，並且行使、進行和享有任何有頒授權力之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其他公共機構所授出之租用合同、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利或特權，以及支付費用、協助及參與使前述各項得以生效之工作，並且承擔任何附帶產生之債項或義務；
8. ~~設立並且支持或協助設立和支援任何有利於公司或業務前任人之現任或前任僱員或該等現任或前任僱員之受供養人或聯繫人士之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發放退休金和津貼，支付保費或作出類似於本段所述之其他安排；以及為了公益、慈善、教育和宗教目的，或為了任何展覽、一般或特殊用途之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提供擔保；~~

9. 為了收購或接管任何公司之財產或債務，或為了任何有利於公司之目的而發起該公司；
10. 購入、租賃、交換、租借或透過其他方式取得公司認為經營業務所必需或起利便作用之任何私有財產和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翻修和拆除任何對經營宗旨而言是必需或起利便作用之建築物或工程；
12. 透過年期不超出五十年之租賃或租賃協議，接納為了進行公司業務「真實」所需並位於百慕達境內之土地，以及經財務部長酌情同意可透過年期不超出二十一年之租賃或租賃協議，接納為了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予高級人員和僱員所需並位於百慕達境內之土地，並於上述需要變成不必要時，終止或轉讓相關租賃或租賃協議；
13. 除非公司註冊成立所依據之法例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並以此為限（如有），以及受《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每家公司均有權以抵押形式將資金投資於百慕達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之各類不動產或私有財產，並且有權按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出售、交換、更改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任何可促進公司利益之道路、通道、電車道、支路或岔路、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氣工程、商舖、店舖和其他工程及利便措施，以及貢獻於、贊助或其他形式協助或參與前述項目之建造、改善、維護、操作、管理、進行或控制；
15. 為任何人籌募款項並協助籌款工作，透過獎金、貸款、承諾、批註、擔保或其他形式提供協助，為任何人之合同或義務提供履約或實踐之擔保，尤其是，就該人根據債務責任償還本息提供擔保；
16. 按公司認為適合之方式借入貸款或籌募經費或作出妥善之付款安排；
17.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作實、折讓、簽立和出具任何匯票、期票、提貨單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之票據；
18. 經正式授權後，按公司認為合宜之對價（整體或大致上整體）出售、租賃、交換或透過其他形式處置公司之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

如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3 -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公司財產、將公司財產入賬或透過其他方式加以處理；
20. 利用公司認為權宜之策略宣傳公司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宣傳、專項展覽、印行書籍和期刊、授予獎金和獎品、認捐款項；
21. 安排公司在任何外國司法權區得以註冊及獲得認可，根據該外國司法權區法例指定當地人士或作為公司之代表，代表公司接納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之送達；
22. 配發並發行繳足之公司股份，藉以支付或局部支付公司所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財產或公司過往所獲得之任何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其他被認為是可取之方式向公司成員以現金、實物或決議之其他方式分派公司任何財產，惟除非分派之意圖是幫助公司解散或若非此段存在即屬合法之分派，否則分派不得造成公司資本減少；
24. 設立代理公司和分公司；
25. 就公司所售出之任何財產之售價或售價中任何未繳之餘額，或就買方和其他人士欠付公司之欠款，接納或持有用作擔保付款之抵押、抵押權、留置權和押記，並且可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抵押、抵押權、留置權和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和組建所需或附帶產生之全部費用和支出；
27. 按公司決定之方式將對於公司經營宗旨而言並非即時需要動用之資金，用於投資項目和加以運用；
28. 以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獨自或與他人共同作出本款條文賦予權力進行之任何事宜及公司章程大綱賦予權力進行之一切事宜；
29. 進行為達成經營宗旨和行使公司權力而附帶產生或起促成作用之全部該等其他事宜。

每家公司均可在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行使權力，惟以權力行使地生效法律之許可範圍為限。